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李文茹
電話：(02)3356-7797
電子信箱：wjl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正長字第1135015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01549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轉型正義業務112年推動成果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院112年7月28日院臺正字第1125014254號函頒「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(112年至115年)」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呂委員建興(含附件)、李委員淑君(含附件)、許委員文堂(含附件)、陳委員雨凡(含附件)、陳委員俊宏(含附件)、彭委員仁郁(含附件)、黃委員舒楣(含附件)、楊黃委員美幸(含附件)、葉委員虹靈(含附件)、鄭委員竹梅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